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9	制造业
K-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3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05.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溢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以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溢、李海婧

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执业，2024 年 8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5 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

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专职审计工作 15 年以上，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